

國立聯合大學宿網服務管理辦法

98 年3 月10 日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98 年3 月24 日第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師生使用ADSL/FTTB宿舍網路連線服務基本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生得於資訊處設備容量限制內，申請獲准後使用本服務，學生需於每學年開始時重新申請。

第三條 本服務需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相關法令辦法，進行網路連線管制。

第四條 聯大宿網服務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服務配發實體IP 位址，提供申請者不同網路設備與電腦使用。相關網路設備與電腦請自行維護，為維護網路使用者的權益，請勿將分配的IP 授予非申請或共同申請人使用，以免產生侵權事件之爭議。

二、為維持宿舍網路之順暢、配合智財權政策之推動與符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之相關政策，資訊處將針對P2P 等服務予以限制。

三、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並定期做漏洞修補，漏洞修補方法可參考本校資訊安全宣導網站。

四、申請本校宿舍網路服務的使用者務必安裝防毒軟體，並確保病毒碼之即時更新。

五、資訊處得依據使用的總頻寬需求、集縮比、資安事件與使用狀況等進行評估，依使用需求逐年調整頻寬。

六、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將予以停權處分；並依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

(一) 使用本服務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等不友善之資料。

(二) 使用本服務散佈病毒或惡意程式，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與主機。

(三) 下載、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四)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與網路服務。

(五) 電路租用費未按時繳交者暫停其服務。

七、本服務欲進行斷網維修時，將事先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定時瀏覽以確保自身權益。

八、資訊處將提供手冊說明本服務故障之檢測與通報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